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秀鄉行字第1110030762B號

附件：112年花蓮縣秀林鄉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



主旨：發佈本所訂定「花蓮縣秀林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如公告事項。

依據：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111年11月3日秀鄉代字第111000084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領取資格如下：

- 一、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前，設籍本鄉之鄉民，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消費禮金。
- 二、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並設籍於本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消費禮金。



鄉長 王玫瑰